#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1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: 106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:第二(八甲)校區圖書館7樓討論室

出席人員:吳有基委員、林妝鴻委員、張坤森委員

列席人員:羅詩欽組長

會議主席:吳有基召集人 紀錄:許璧如

#### **壹、會議開始**(中午12時20分)

#### 貳、推選本委員會召集人

S請推選本委員會召集人。

說明:依據「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以下程序由吳有基召集人主持

#### 參、提案討論

案 由:本校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 議程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 計<u>3</u>案,依序排定議程,提案一覽表 如附件。

決 議:

### 肆、臨時動議

**伍、散會**(中午 12 時 50 分)

#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一覽表

排序	提案單位	案	由	提	案	方	式
1.	研究發展處	學術倫理行案 件處理(草案)訂定案	辨法	105 第 通 3.經 <u>1</u>	<u>106</u> 年 116 次	度第 <u>2</u> f政主,	上學期 管會議 27 日
2.	教務處	國立聯合大部分條文修立	• •	106 粤	6 年 是年度 次 <u>教</u>	第 <u>1</u> 學	期
3.	教務處	教師評鑑第八點及等修正案		105 第一 會議 2.經 105	106年3週年106年3週年4月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106年3月	度第 <u>2</u> 数務 <u>6</u> 度 策 校	學期 <b>14</b> 日 <b>14</b> 里期

備註:依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校務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:

- 一、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
- 二、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
- 三、各院系所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、研究中心與 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

四、校長交議事項

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會議十五日前,以書面送交秘書室彙辦。